

主家裡的人

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(太一二：50)

主耶穌在地上沒有家，卻有一個廣大的家。祂的家庭觀念和一般人不同。

這家的家長是天父。在主耶穌的家裡，不像現今有許多所謂“單親家庭”，也不是像現在有的家裡，一家人姓不同；而是“天上地上的全家，都是從祂得名。”(弗三：15)這是說，在這個大家族裡的人，都屬於同一的生命來源。

這家是一個國度。主耶穌說：“凡稱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”(太七：21)。這是說，凡不遵行天父旨意的，都不包括在國度之內。祂又說：“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，姐妹，和母親了”(太一二：50)。這是說，凡遵行天父旨意的，都不排出於家庭之外。這樣，這家就是天國。

這家的家園極大。聖經說：“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”(弗二：17)。“遠處”隔哪裡遠？是指外邦人；“近處”是從哪裡算起近？是指的猶太人。既包括古今中外，各代各方，所有信從的聖徒，範圍真是大極了。

進入這家的資格。聖經說：“我們兩下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”(弗二：18)所以彼得在五旬節後的第一篇講章中說：“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我們主所召來的。”(徒二：38,39)因為必須有聖靈的大能，“捆綁那壯士”，擄掠那惡者，將人靈魂奪回，被聖靈所

感動，悔改歸信，重生得救而有新生命的人，才有“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”(羅八：16)這才是真正進入神家的人。有許多人出入教堂，甚至身任教職的，還不是神家的人，仍然是外人。

屬這家人的義務。惟有在神家的人，才會要討天父喜悅，“遵行天父旨意”。外人不肯，也不能遵行天父的旨意。惟有“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”；是“順著聖靈而行”(加五：16,25)。顯明是同主生命，同主的心，才是主的親屬。

作皇家的人，是很榮耀的事，但必須有皇家的血統。所以我們須要有屬天的生命，過與身分相稱的屬天生活。

求聖靈助我們省察，使我們與主相合，行主所行。